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。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公司2016年7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，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，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目前，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，对交易对象与内容承担保密责任，因此，公司目前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初步涉及购买两家标的公司股权，两家公司所属行业类型分别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对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与

交易对方已签订初步合作意向书。

(二) 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本次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